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1号

当事人：武江区叶记鸡档（叶秀彩）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4WMEA99B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南路14栋（自编第一幢）

第四间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织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者：叶秀彩

经营范围：零售：生鲜家禽产品。

2020年2月12日，我局与区城管局进行联合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武江区叶记鸡档活禽脱毛机正在工作，在摩托车后的鸡笼里发现活鸡12只、活鸭1只，并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了现场照片和视频为证。2020年2月18日，武江区叶记鸡档经营者叶秀彩到我局配合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在询问调查中，当事人亦对自己宰杀销售活禽的事实供认不讳。由于当事人并未制作销售台账，执法人员无法确知当事人的销售数量，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0年2月18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2、2020年2月12日，现场拍摄的相片、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的“武江区叶记鸡档”有活禽现场

宰杀销售的事实；

3、2020年2月18日，对武江区叶记鸡档经营者叶秀彩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明知其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经营场所并非政府批准的活禽经营市场，且处于活禽经营限制区内仍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3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处告字〔2020〕7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辩意见，称已经意识到自己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错误，且自己是小本生意，经营困难，未造成不良后果，望从轻处罚。

武江区叶记鸡档（叶秀彩）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禁止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规定，构成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的事实。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家禽经营管理，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公众健康，提升城市公共卫生安全水平，依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和韶府〔2017〕16号文件精神，特别是当事人是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了上述规定，理应对当事人的行为依法处理。当事人于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辩意见，经复核，当事人现场宰杀销售的活禽数量不多，在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本局决定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照无照经营查处的有关规定处理。”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理：1、责令立即停止活禽经营活动；2、处3000元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